

# 许昌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 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许物流领导组〔2018〕1号

---

## 关于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

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了认真组织实施《许昌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规划》、《许昌市冷链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方案》、《许昌市快递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方案》和《许昌市电商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简称“一规划三方案”，实施期均为2018-2020年），加快推进我市物流业转型发展，确保“一规划三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现代物流转型发展一规划三方案的通知》（许政〔2017〕63号），经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市物流领导组”）研究，现就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等问题，作如下通知：

## **一、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在推进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中，市物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都要充分发挥各自的工作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职责。**作为全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统筹本辖区的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全面工作。

**（二）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统计局职责。**作为市物流领导小组办公室（挂“许昌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办公室”牌子，简称“市物流办”）的成员单位，负责按《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许昌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许政办文[2018]7号）要求，抽调专职工作人员组成市物流办，做好市物流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1. 市商务局：**牵头组建市物流办，统筹负责全市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协调、督促指导、考评统计等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了解和反映整体工作推进情况；具体负责组织编制与监督实施全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规划及空间布局规划；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谋划、运作物流业发展项目、建立项目库，会同市发改委建立并管理市级物流项目库；负责全市冷链物流业、电商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指导、行业日常监管、A级物流企业的推荐、申报等工作；负

责全市商贸物流标准化、智慧化建设及相关规划、政策的研究、制定、落实等工作；负责争取上级商务部门对物流企业及物流项目建设的政策支持。

**2. 市发改委：**负责全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空间布局规划编制的指导、协调、服务等工作；负责协同市商务局建立市级物流项目库，指导各县（市、区）管理物流项目库；负责全市重点物流项目报批立项、重大问题协调解决、督查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市物流业发展相关政策研究、制定、落实及物流价格、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争取上级发改部门对物流项目建设的政策支持。

**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物流运输行业及物流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为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企业使用、增配新能源货车提供政策保障与资金补贴；负责全市标准化物流运输车辆推广、农产品“绿色通道”等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落实等工作；负责多式联运的衔接、协调等工作；负责争取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物流运输企业及物流项目建设的政策支持。

**4.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全市快递物流业转型发展的综合协调指导工作；具体负责全市快递物流业转型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谋划或方案及相关政策研究、制定、落实等工作，指导邮政、快递物流企业谋划或运作快递物流项目；负责全市快递物流企业的日常监管、A级物流企业的推荐、申报等工

作；负责争取上级邮政部门对快递物流企业及物流项目的政策支持。

**5. 市统计局：**负责按照上级统计部门要求，建立物流统计指标体系，做好物流统计、相关指标监测等工作。

**(三) 市直其它成员单位职责。**负责按市政府办公室“许政办[2018]7号”文件要求，明确1名主办科室工作人员作为市物流办联络员，并按“许政[2017]63”号文件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

**6.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大专院校设置物流专业和课程，培养物流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

**7. 市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物流技术创新、研发工作；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负责帮助物流企业争取上级科技部门有关政策支持。

**8. 市工信委：**负责协同市商务局做好全市物流信息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营管理的规划衔接、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上级工信部门对物流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和物流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

**9. 市公安局：**负责协同市交通局落实农产品配送车辆“绿色通道”政策；负责全市物流运输车辆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负责保障邮政、快递车辆的“绿色通行”、规范管理、运行通畅；负责保障食用农产品城市配送车辆规范停放、通行顺畅；负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与运营周边环境整治及安全

保障等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现代物流重点产业发展的各项具体政策措施，加强财政扶持资金监督管理。

**11. 市人社局：**负责研究制定全市高端物流人才引进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定全市物流实用技术人才培养、培训和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物流人才实训基地的管理工作。

**12. 市国土局：**负责全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空间布局规划编制的指导、服务及实施情况的监督等工作；负责全市物流业项目建设用地整合、出让、供应等工作。

**13. 市住建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全市物流业建设项目开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验收等工作。

**14. 市农业局：**负责全市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产地预冷集配中心建设规划编制、产地预冷项目谋划等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争取上级农业部门对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的政策支持。

**15. 市文广新局：**负责组织相关新闻媒体对全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发展的宣传报道等工作。

**16. 市工商局：**负责全市物流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监管等工作。

**17. 市质监局：**负责全市物流标准制定与执行工作，具

体负责组织全市相关研究机构、物流业参与研究制定和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指导物流企业制定并执行企业标准。

**18. 市食药监局：**负责统筹全市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等工作。

**19. 市规划局：**负责中心城区物流业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用地许可、工程许可等工作；负责全市物流业转型发展空间布局规划编制的技术服务、指导和审查等工作。

**20. 市畜牧局：**负责全市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产地预冷设施建设规划编制、项目谋划等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畜牧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争取上级畜牧部门对畜产品养殖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政策支持。

**21.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全市物流业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支持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的建立、运作、管理办法。

**22. 市人防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物流配套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工作。

**23. 市供销社：**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系统农资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4. 市国税局：**负责落实国家对物流企业的各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5. 市地税局：**负责落实国家对物流企业的各项相关税

收优惠政策。

**26. 许昌海关：**负责研究制定全市物流企业进出口货物保税、监管、报关等便利化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7. 许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研究制定全市物流企业进出口口岸查验场设立、监管及货物检验检疫等便利化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8. 人行许昌支行：**负责研究制定支持物流业重点项目建设信贷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

**29. 许昌银监分局：**负责会同人行许昌支行研究制定支持物流业重点项目建设信贷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督促各银行金融机构解决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融资问题。

**30. 市政府口岸办：**负责协调落实全市物流企业货物进出口岸便利化政策措施。

##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一）建立联席办公例会制度。**市物流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1次联席办公例会，由市物流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物流办每月召开1次市物流办成员单位例会，由市物流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相互通报情况，研究协调处理全市物流业发展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遇有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时，市物流领导小组和市物流办成员单位例会可随时召开。

**（二）建立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报告、通报制度。**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成员单位每月 25 日前，向市物流领导小组报告 1 次本地现代物流重点产业发展推进情况或本单位落实职责分工情况（书面报告送市物流办）；市物流办每月月初向全市通报 1 次物流业转型发展情况；市物流领导小组每季度末向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 1 次全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发展情况。

**（三）建立工作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市物流办要通过各成员单位在市物流办工作人员或联络员和物流企业，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动态，及时编发简报，反映各地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总结推广新做法、新经验，并通过微信传播等方式，促进相互沟通、交流。

**（四）建立督查考评奖惩与项目观摩机制。**市物流办要会同市委督察室、市政府督查室坚持经常性地对各地各单位物流业发展情况实施督查，督查情况每月通报 1 次；每半年组织进行 1 次集中考核评价，年终总评排序通报，依据督查考评结果实施奖惩。市物流领导小组每年至少组织进行 1 次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项目观摩，观摩情况作为半年和年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具体督查考核奖惩办法，由市物流办另行研究制定。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制定规划和实施计划。**各县（市、区）和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全市现代物流转型发展工作会议和“许政[2017]63号”文件要求，抓紧编制本地本行业现代物流重点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和2018年实施计划；市直各成员单位也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2018年工作计划，于2018年4月20日前报市物流办。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构。**各县（市、区）要参照“许政办[2018]7号”文件，相应成立本地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及日常办事机构，组成单位及人员名单于2018年4月20日前报市物流办。市物流办成员单位要选择素质好、业务精、能力强的专职工作人员充实市物流办，所抽调工作人员务必于2018年4月20日前到位。市直其它成员单位所确定的联络员名单务必于2018年4月20日前报市物流办。

**（三）落实工作推进机制。**各县（市、区）及市直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建立本地本单位的工作推进机制，并按规定报送本地本单位2018年3月份及以前的工作推进情况，逾期不报，视为全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发展工作会议后工作无进展，从2018年4月1起全面启动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推进机制，进行通报。

市物流办地址：市科技中心A座7楼709-2房间

联系人：刘许生 付子欣

办公电话：2913633

电子邮箱: [xcwlbggs@163.com](mailto:xcwlbggs@163.com)

许昌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3月29日

---

许昌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3月30日印发

---